



SECÇÃO CONSULAR DA
EMBAIXADA DE PORTUGAL
PEQUIM

申办葡萄牙居留签证（国家签证 D2——自营就业、创业和 *start-up Visa*）所需
材料清单：

1. 签证申请审核表（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2. 两张照片，要求为：同款、彩色、未进行修改、尺寸 3.5x4.5 厘米、清晰、易于识别、不能佩戴帽子、饰品、头发不能遮脸；
3. 护照：有效期在拟返华后仍不少于 3 个月，有两张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
4.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
5. 旧护照信息页及曾获得的签证的复印件；
6. 非中国国籍人士：必须提供中国居留许可或中国签证复印件认证书(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合的领事认证)，其有效期与申请人拟离开葡萄牙的日期的天数差不小于三个月
7. 由申请人本国或其所在国（仅居住连续一年的情况下适用）签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签发有效期不得多于 90 天、必须含葡文译文和由中国外交部和葡萄牙驻华总领事馆/领事处各自出具的领事认证；
8. 填写查询无犯罪记录授权书用于许可葡萄牙移民局查询申请人无犯罪记录（仅 16 岁以上的人士适用）；
9. 旅行医疗保险：保障必须包含医疗费、急诊并身故遗体送返；
10. 住宿证明如房屋承租合同（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1 年）或者责任条款表格；
11. 依据我国第 23/2007 移民法第十一和五十条和第 1563/2007 法令，申请人必须递交偿付能力证明（如银行流水对账单、劳动合同或录用函）或者由葡方单位填写的者责任条款表格。
12. 自营职业者
 - 12.1. 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
 - 12.1.1. 由葡方单位出具的伙伴关系协定，注明其期限、单位地址、收入并由双方亲笔签名；
 - 12.1.2. 由葡方出具的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注明其期限、工作地址、收入并由双方亲笔签名；
 - 12.1.3. 由葡方出具的服务协议注明其期限、工作地址、收入并由双方亲笔签名；
 - 12.2. 职业资格证书



SECÇÃO CONSULAR DA
EMBAIXADA DE PORTUGAL
PEQUIM

13. 创业者

- 13.1. 投资计划相关证明：商业计划、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企业注册证书、银行流水对账单含向葡萄牙银行企业账户转账的交易信息；
- 13.2. 申请人在葡萄牙银行开立的企业账户的银行流水对账单（必须含如下的信息账号信息、开户人以及向葡萄牙银行企业账户转账的余额）；
- 13.3. 申请人在葡萄牙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对账单（必须含如下的信息账号信息、开户人以及向葡萄牙个人账户转账的余额）；

14. *Start-up Visa* (创业签证)

- 14.1. 创业项目相关材料注明项目拟租用已获得认定的企业孵化器基础设施；
- 14.2. 由葡萄牙企业竞争与创新机构（IAPMEI）依法出具证明用于认证企业孵化器的合作协议书；

备注：

- 1. 尽管我国关于受理签证申请时长的其他相关法律，葡萄牙居留签证的受理时间为 60 天，而葡萄牙短期居留签证受理时间为 30 天。若我国移民局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或信息，则受理时间会延长；
- 2. 葡萄牙共和国驻华大使馆保留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或材料并进行面谈的权利；
- 3. 若申请人无法提交所需的材料，签证申请将失效及其相关材料将退回。尽管申请人递交所需材料，无法保证签证会获得批准；
- 4. 签证受理完成后，除了申请人护照以外，其他材料均不退还，因此建议申请人保留每一件文件的复印件；